CMA
222400141868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602220003163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（炼胶C区）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
3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；
4.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，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5.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；
6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；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

客服专线：4008-524-555

电　话：0851-85605511

邮　编：550014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（炼胶C区）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承担单位：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鄢嶺

报告编写人：

主要参加人员：潘明健、刘雷、缪顺成、罗靖、李凯

报告审核人：

报告签发人：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年05月16日

目　录

1.监测任务.....1

2.监测依据.....1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.....1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.....1

5.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.....2

5.1 生产工况.....3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.....3

6.监测结果.....3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.....6

1.监测任务

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）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，编制本监测报告。

2.监测依据

2.1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；

2.2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；

2.3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

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见表3-1所示。

表3-1 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

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
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	非甲烷总烃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（SO_2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	2023年04月26日，3次/天，监测1天
	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	2023年04月26日，4次/天，监测1天
炼胶C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	非甲烷总烃	2023年04月26日，3次/天，监测1天
	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	2023年04月26日，4次/天，监测1天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-1，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-2。

表 4-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/监测依据及方法	方法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气	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/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	/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	0.07mg/m^3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^3
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4680-1993）	0.03mg/m^3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	/
	SO_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	3mg/m^3
	NO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	3mg/m^3

表 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气相色谱仪	GC 9790 II 型	ZC-0403-0020
2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ZC-0401-0247 ZC-0401-0248
3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ZC-0401-0192 ZC-0401-0267
4	电子天平（1/100000）	CPA225D 型	ZC-0403-0003
5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 型	ZC-0403-0060
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ZC-0401-0024 ZC-0401-0019
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型	ZC-0403-0071
8	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	HWS-250B 型	ZC-0499-0026

5.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，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，经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1 生产工况

在委托监测期间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

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进行。

6.监测结果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1 和表 6-2 所示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3 年 04 月 26 日				监测点位	炼胶 C 区 RTO 系统处理后排口
排气筒高度	25m			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生产
净化设备名称	布袋除尘+RTO				有效截面积	2.6880m²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第一次（DA001A1）	第二次（DA001A2）	第三次（DA001A3）	第四次（DA001A4）	平均值/最大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31.4	31.6	32.1	32.3	31.8	/
流速（m/s）	10.9	11.5	11.7	11.4	11.4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79604	83979	85178	85104	83466	/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98	0.89	1.42	/	1.10	0.092
低浓度颗粒物（mg/m³）	1.6	1.8	1.7	/	1.7	0.14
二硫化碳（mg/m³）	0.52	0.58	0.58	0.58	0.58	0.049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309	354	269	354	354	/
SO_2（mg/m³）	ND	ND	ND	/	ND	/
NO_X（mg/m³）	8	7	7	/	7	0.58
备注	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“ND”表示。					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3 年 04 月 26 日			监测点位	炼胶 C 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	
排气筒高度	25m		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	
净化设备名称	注入式等离子			有效截面积	6.6052m²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第一次（DA002A1）	第二次（DA002A2）	第三次（DA002A3）	第四次（DA002A4）	平均值/最大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28.4	28.5	28.4	28.6	28.5	/
流速（m/s）	11.0	11.3	11.6	11.0	11.2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00047	205437	210929	199891	204076	/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3.01	2.80	2.79	/	2.87	0.58
二硫化碳（mg/m³）	0.52	0.62	0.68	0.78	0.78	0.1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269	354	354	354	354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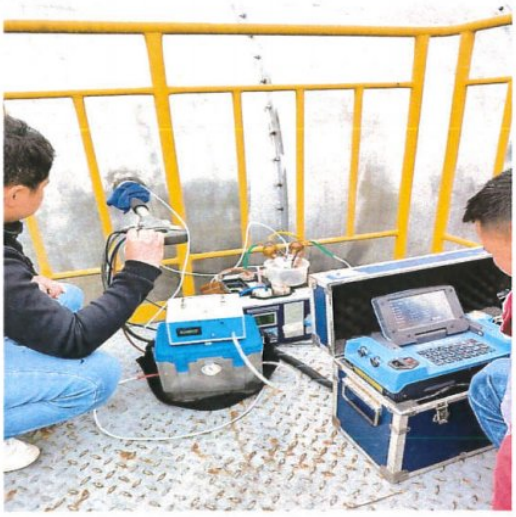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



项目门头



废气采样



废气采样

报告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结果参考结论

报告名称	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（炼胶C区）
报告编号	HB602220003163

参考结论

类别	参考标准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结论
有组织废气（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、炼胶C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）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	颗粒物	12mg/m³	经监测，该项目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和炼胶C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，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的颗粒物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限值要求。
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	非甲烷总烃	10mg/m³	
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标准	二硫化碳	4.2kg/h（H25m）	经监测，该项目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、炼胶C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
		臭气浓度	6000（无量纲）（H25m）	
有组织废气（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）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：550mg/m³ 排放速率：9.65kg/h	经监测，该项目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后排口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：240mg/m³ 排放速率：2.85kg/h	
备注	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163报告中表6-1和表6-2所示。			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